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其聯繫人以及中糧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持有至少10%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與(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中糧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互供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生效。」
2. 「動議重選遲京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4年11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